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範圍 (一)定義：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u>5</u>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u>跟蹤騷擾行為（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u>	二、範圍 (一)定義：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u>4</u>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並參考勞動部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修正本計畫二、(一)定義，新增「跟蹤騷擾行為」為本計畫定義之職場暴力，併同修正附件 1、附件 3 及附件 6。
三、職責 (三)單位主管： - 擔任職場暴力處置小組成員。 <u>自主填寫「主管層級自主檢核表」(附件 2) 進行自評。</u> - 負責審核所屬單位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 <u>3</u>）。 -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三、職責 (三)單位主管： - 擔任職場暴力處置小組成員。 - 負責審核所屬單位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 <u>2</u>）。 -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參考勞動部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修正本計畫三、(三)單位主管，新增「主管層級自主檢核表」之自評機制，併同新增附件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二)決定改善措施 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u>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透過「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並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4)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u>將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二)決定改善措施 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將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如附件3)。	參考勞動部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修正本計畫四、(二) 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新增「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設計」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檢點機制，併同新增附件 4。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二)決定改善措施 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u>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5)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u>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二)決定改善措施 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參考勞動部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修正本計畫四、(二) 2.決定改善措施，新增「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檢點機制，併同新增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三)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學校應至少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2. 學校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3.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申訴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u>4. 成效評估之目的在於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為持續推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工作，相關檢核評估機制可參考「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附件 7)。</u>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三)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學校應至少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2. 學校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3.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申訴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參考勞動部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修正本計畫四、(三)，新增第 4 點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機制，併同新增附件 7。